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 亿元，同比上升 1.57%；资产总额 16.19 亿元，同比增长 8.58%；利润总额 7,493.91 万元，同比上升 13.2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7.20 万元，同比上升 8.31%。

###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换届，严格按规范程序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4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2月6日	<p>《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回购股份的目的；</li> <li>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li> <li>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li> <li>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li> <li>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li> <li>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li> <li>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li> </ol>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5、《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6、《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li> <li>12、《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li> <li>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li> <li>14、《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li>15、《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li> </ol>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1.01 提名吴政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 <li>1.02 提名孙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 <li>1.03 提名潘凯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 <li>1.04 提名罗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 <li>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2.01 提名赵新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li> <li>2.02 提名王宝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li> <li>2.03 提名周华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4.00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li> <li>4.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4.0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4.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4.0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4.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4.09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4.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4.11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4.1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li> <li>4.1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li> <li>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li> <li>6.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li> <li>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li>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li> <li>4.00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li> <li>4.01 聘任孙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li> <li>4.02 聘任潘朝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li> <li>4.03 聘任潘凯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li> <li>4.04 聘任盛孟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li> <li>4.05 聘任王佳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li> <li>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li> <li>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7.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li> <li>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li>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li> </ul>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li> <li>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5、《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6、《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li> </ul>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1、《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吴政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潘凯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罗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赵新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宝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华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重点关注了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合规性，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候选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确保提名程序公正、透明，杜绝利益冲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时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

发展态势，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战略委员会各委员始终坚持以公司长远发展为目标，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六）董事会其他事项**

##### **1、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进行修订，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同时，为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或者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公司电话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支持和推动公司管理层全面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保证 2025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积极推动 2025 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2025 年是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攻坚之年，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制度流程和管理体系，提升技术、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销售管理体系改革，充分发挥购销联动作用，加强技改项目管理，建立管理、技术、操作的多渠道人才晋级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方面，加强资本市场品牌管理，维护好公司形象，继续强化市场开发的引领作用，拉动产能持续释放，加速推进国际业务和信息化建设。

### 2、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结合经营实际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完善体系与流程建设，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3、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互动

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以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